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126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毛水荣，男，1979年11月出生，登记为上海琳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琳灵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毛水荣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2号）。毛水荣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琳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# （一）未如实披露基金杠杆运作情况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上海琳灵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，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杠杆运作情况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无独立办公场地

经查，上海琳灵租赁的办公场地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，未再续租。根据上海琳灵前期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，直到找到新的办公地址前，员工在家办公。直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上海琳灵租赁新办公场所。上海琳灵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无独立办公场地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上海琳灵书面情况说明、租赁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毛水荣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琳灵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毛水荣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  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 年 4 月 1 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
---